

关于盘京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 基金合同（第 2 版）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2606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司”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 X 盘京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以下简称“该基金”）拟根据《盘京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基金合同（第 2 版）》（含该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上统称为“《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鉴于《基金合同》已约定可以采用征询意见函（以下简称为“《征询函》”）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二）条第 1 自然段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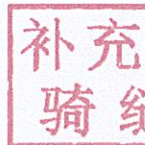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16 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10 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征询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基金委托人征询意见并设置相应的合同变更征询期。基金管理人应指定开放日（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本次开放不受本合同关于临时开放日的次数限制（若有））允许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赎回。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指定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若基金委托人未在上述指定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的（无论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



复函或回复，亦无论基金委托人无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履行上述征询意见函的相关程序后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合同变更生效执行通知书（简称“变更执行通知书”），变更事项自变更执行通知书中载明的执行日期开始生效并执行，对《基金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为避免歧义，上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扫描件（含传真件，下同）或者电子文件等形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在征询意见结束之后未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在变更生效前，基金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履行其托管职责。

我司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合同变更事项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基金委托人披露。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对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确保其知悉并同意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因新增委托人并未知悉或同意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而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征询函》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征询函》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与本《征询函》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为准；本《征询函》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本《征询函》以纸质文件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具体要求及时将经双方签署完毕且应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本《征询函》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5层）；本《征询函》以电子文件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电子签署的《征询函》数据。

五、本《征询函》一式【两】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

基金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6年7月6日

复 函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司发来的《关于盘京盛信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基金合同（第2版）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260629）》已收悉，我司对贵司在上述《征询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无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6年7月9日

协议
章



五